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防务”）100%股权和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信维”，与“国睿防务”合称“标的公司”）95%股权（国睿防务 100%股权和国睿信维 95%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及新股发行登记相关工作已经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2020-022、2020-023）。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近日完成了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工作，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及其相关业务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国睿科技补足。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损益情况，双方同意以交割完成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国睿科技聘请的审计机构对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自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为过渡期间。其中，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交割。综合考虑整体资产交割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实务操作，最

接近于交割日的可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过渡期损益表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睿防务、国睿信维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模拟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8702 号)及《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8842 号)。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过渡期间,国睿防务、国睿信维分别实现净利润 701,911,478.82 元、61,267,024.15 元,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过渡期间内实现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